

附件 1:

广西国土资源有形市场交易服务收费标准

收 费 项 目	计 费 单 位	收 费 标 准	收 费 对 象
一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出让服务			<p>1、收费标准分段累加计算，成交的由委托方和受让方各负担 50%，但在委托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也可由委托方或受让方单方承担。</p> <p>2、未成交的，按照补偿服务成本的原则，由交易中心与委托方以起始价为基数，按不超过同档次收费标准的 50% 双方协商确定。</p>
(一) 矿业权、海域使用权			
成交价在 1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5%	
成交价在 10 万元至 5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3.5%	
成交价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3%	
成交价 100 万元—5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2%	
成交价 500 万元—10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1%	
成交价 1000 万元—50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0.5%	
成交价 5000 万元—1 亿元部分	元	0.3%	
成交价 1 亿元以上部分	元	0.1%	
(二) 土地使用权			
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3%	
成交价 100 万元—5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2%	
成交价 500 万元—10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1%	
成交价 1000 万元—50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0.5%	
成交价 5000 万元—1 亿元部分	元	0.3%	
成交价 1 亿元以上部分	元	0.1%	
二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转让服务(含矿业权、海域使用权、土地使用权)			<p>1、收费标准分段累加计算，成交由委托方和受让方各负担 50%，但在委托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也可由委托方或受让方单方承担。</p> <p>2、未成交的，按照补偿</p>
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2.5%	
成交价 100 万元—5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1.5%	
成交价 500 万元—10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1%	
成交价 1000 万元—50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0.5%	
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对象	
成交价 5000 万元—1 亿元部分	元	0.3%	服务成本的原则,由交易中心与委托方以起始价为基数,按不超过同档次收费标准的 50% 双方协商确定。	
成交价 1 亿元以上部分	元	0.1%		
三、转让、租赁、抵押、作价入股、合作联营、交换等交易鉴证服务				
(一) 矿业权、海域使用权				
成交价 10 万元以下部分		4%	<p>1、由委托方自愿进场委托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鉴证服务;</p> <p>2、收费标准分段累加计算;由交易双方各负担 50%,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也可由单方承担;</p> <p>3、赠与、继承以及企业改革、改组、改造过程中涉及的破产、兼并及出售等委托交易鉴证服务减半收费,由交易双方各负担 50%。</p>	
成交价 10 万元—20 万元以下部分		1%		
成交价 20 万元—50 万元以下部分		0.8%		
成交价 50 万元—1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0.6%		
成交价 100 万元—2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0.4%		
成交价 200 万元—5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0.2%		
成交价 500 万元以上部分	元	0.1%		
(二) 土地使用权				
成交价 5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0.8%		
成交价 50 万元—1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0.6%		
成交价 100 万元—2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0.4%		
成交价 200 万元—500 万元以下部分	元	0.2%		
成交价 500 万元以上部分	元	0.1%		
四、咨询服务				
书面咨询	元/份	双方协议	单位或个人	
五、交易程序指南和项目登记服务	元/套	50	单位或个人自愿购买	
六、场地租赁费	元/室·天	协商确定	评估机构、房屋交易机构等中介机构	